

考试纪律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适用·依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行规定
编制)

为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公平、公正、安全和正常秩序，明确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时应当遵守的基本规范，依据现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章、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考试作弊法律责任规定，编制本考试纪律。本文可用于驾校学员告知、考前教育、候考场所公示和内部管理，但不替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具体考场依法发布的现场规则。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重点依据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

(二)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 1026—202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并在考场公布的身份核验、安全检查、候考、入场、考试操作、成绩确认和申诉核查规则。

国家或者地方后续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作出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考试当日的入场时间、存放物品、候考区域和操作流程，以考试地车辆管理所、考场现场公告及工作人员依法作出的指引为准。

二、适用范围和考试科目

（一）适用人员

本纪律适用于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持军队或者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换领、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领、满分学习考试、恢复驾驶资格考试以及依法需要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其他人员。

(二) 适用科目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包括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社会上俗称的“科目四”，法定名称为“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同样适用本纪律。

(三) 纪律原则

申请人应当本人参加考试，诚信应试，服从依法管理，独立完成考试，不得通过作弊、贿赂、替考、虚假材料、干扰考试系统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成绩和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三、考试预约与按时参考纪律

(一) 按照预约考场和时间参加考试

车辆管理所按照预约的考场和时间安排考试。申请人应认真核对考试日期、场次、考场地址、报考科目和准驾车型，按当地通知提前到达候考区域，办理签到和身份核验。不得擅自要求调换考试日期、场次、车辆、路线或者考试员。

(二) 不能参加时应提前取消预约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依法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已经临近考试时间或者不符合线上取消条件的，应及时联系考试地车辆管理所查询处理方式。

（三）不得买卖或者变相交易考试名额

考试预约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预约系统、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 12123”或者公安交管服务窗口办理。不得向个人、中介、教练员或者所谓“内部人员”购买考试名额、优先排名、指定车辆、指定考试员或者“包过服务”。

（四）正确保管个人账号

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交管账号、登录密码和短信验证码，不得将账号长期交由无关人员控制。因协助预约确需他人操作的，应及时核对预约结果并修改密码，避免发生恶意取消、虚假预约或者个人信息泄露。

四、身份核验与入场纪律

（一）必须由本人参加考试

申请人应携带考试地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接受证件核验、人像比对、身份询问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证件信息、人像信息或者报考信息不一致的，应先依法核实处理，不得冒用、借用、伪造、变造他人身份证明参加考试。

(二) 配合全程录音录像

车辆管理所应严格核验考生身份，并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和实时监控。申请人不得故意遮挡面部、摄像头、麦克风或者车辆考试监控设备，不得采取戴口罩遮脸、低头躲避、粘贴物遮挡等方式影响身份识别和考试监督。确因疾病、防护或者宗教习惯需要特殊安排的，应事先向考场工作人员说明并接受核验。

(三) 服从候考和入场安排

申请人应在指定区域候考，按照叫号、分组或者现场指令依次入场，不得翻越隔离设施、擅自进入考试控制室、设备间、考试线路或者其他禁止进入区域，不得围堵工作人员、强行插队或者扰乱候考秩序。

(四) 妥善存放考试无关物品

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耳机、对讲设备、电子存储设备、照相录像设备、资料、书籍、纸条以及其他考试无关物品，应按照考场要求关闭并存放在指定位置。是否允许随身携带但不得使用，或者必须集中存放，以考场现场规定为准。

五、考场通用纪律

(一) 自觉服从考试员、监考人员和考场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身份核验、分组、引导、安全管理和考试指令；

（二）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起哄、辱骂、威胁、推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申请人；

（三）不得吸烟、饮酒后参考，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管制物品或者其他可能危及考场安全的物品；

（四）不得偷拍、偷录、直播或者传播考试系统画面、考试试题、考试路线控制信息、考场内部安全设施和他人个人信息；

（五）不得擅自触碰、拆卸、移动、重启、断电或者损坏考试计算机、考试车辆、传感器、摄像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

（六）不得向考试员、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申请人打听尚未公开的试题、答案、分组、考试车辆、考试路线或者评判数据；

（七）不得以送钱、送礼、请吃、介绍利益、承诺报酬或者其他方式请求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修改成绩或者违规提供帮助；

（八）考试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出入口、考试线路或者控制区域逗留、围观、指挥、提示正在考试的人员。

六、科目一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纪律

（一）对号入座并独立作答

申请人应按照系统或者工作人员分配的考位入座，核对本人姓名、照片、身份证明号码、报考车型和考试科目后开始考试。发现信息错误应立即报告，不得使用他人考位或者与他人交换座位。

（二）禁止携带和使用答题辅助工具

考试中不得查看书籍、笔记、纸条、题库资料、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或者其他存储、通讯、拍摄、计算和接收信息的设备；不得使用微型耳机、隐藏摄像头、无线发射接收装置等作弊器材。

（三）禁止交流、抄袭和传递信息

不得交头接耳、打手势、递纸条、窥视他人屏幕、故意展示本人答案、替他人作答或者以咳嗽、敲击、手势等约定方式传递答案。不得通过远程通讯接收他人提供的试题答案。

（四）不得擅自离考位

考试过程中确需处理身体不适、设备故障或者其他紧急事项的，应举手或者以考场允许的方式报告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考位、走动、靠近他人考位或者进入监控盲区。

(五) 考试界面异常的处理

出现黑屏、死机、身份信息错误、摄像异常、题目无法显示或者鼠标键盘失灵等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操作并报告工作人员，不得自行重启、拔插线路、切换程序、修改系统设置或者借用他人设备。

七、科目二考试纪律

(一) 按指定车辆、顺序和项目考试

申请人应按照分组和指令进入指定考试车辆，核对车辆、座位和考试状态，按规定完成考试项目。不得擅自换车、插队、要求重新抽车或者要求更改考试顺序。

(二) 独立完成驾驶操作

考试过程中不得由车外人员通过手势、对讲、电话、灯光、标记物或者其他方式提示点位和操作；不得要求安全员、考试员或者其他人员替代操作方向盘、踏板、挡位等车辆控制装置。

(三) 不得人为干扰评判设备

不得遮挡、拆动、踩压、拔除或者破坏车载摄像、定位、传感、语音播报和数据传输设备，不得通过粘贴、磁吸、遥控、干扰信号或者其他方式影响考试系统自动评判。

(四) 严格遵守安全指令

进入、离开考试车辆和在考试区域行走时，应注意车辆动态并服从安全管理。出现车辆故障、人员闯入、道路障碍或者其他危险时，应优先采取安全措施，并立即报告，不得为继续考试而冒险驾驶。

(五) 考试结束后不得擅自再次操作

系统宣布考试结束、考试员要求停车或者工作人员接管车辆后，申请人应按规定停车、驻车、熄火和离车，不得未经允许再次启动车辆、重复项目或者驶入其他考试区域。

八、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纪律

(一) 服从随机分组和路线安排

车辆管理所依法实行随机选配考试员、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申请人不得要求指定考试员、指定考试车、指定安全员、指定路线或者通过关系调换考试安排。

(二) 独立观察、判断和操作

申请人应根据交通环境、考试指令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独立完成驾驶。除依法保障安全的必要处置外，任何人不得向申请人暗示换挡时机、观察位置、转向操作、制动时机或者评判结果。

(三) 不得诱导或者请求违规提示

不得以语言、手势、暗号、事先约定或者利益交换方式，请求考试员、安全员、随车人员、教练员或者车外人员给予不当提示、代为操作、隐瞒扣分、降低标准或者安排重复考试。

(四) 发生危险时安全优先

道路驾驶考试中，申请人必须服从交通信号和现场交通管理，礼让行人及其他车辆。发生突发危险时应依法采取制动、避让等安全措施。考试员或者安全员为避免事故采取安全干预的，应服从处置，不得争抢车辆控制或者妨碍排险。

(五) 不得泄露和非法利用考试路线信息

车辆管理所依法公布考试路线和流程的，申请人可以正常了解；但不得非法进入考试控制系统、买卖内部路线参数、篡改考试数据或者通过未经允许的设备实时向场外传输考试过程。

九、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处理纪律

(一) 身体不适

申请人在候考或者考试中出现明显身体不适，应立即告知工作人员。不得隐瞒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突发疾病强行参加技能考试。工作人员采取停止考试、医疗救助或者其他安全措施时，申请人应予配合。

(二) 设备或者车辆故障

申请人认为考试设备、车辆或者系统异常，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告并保留现场状态，不得自行维修、拆装或者反复操作。是否属于设备故障、是否重新安排考试以及成绩如何处理，由考试组织部门依照记录、监控和技术检测结果认定。

(三) 交通事故或者安全事件

发生碰撞、人员受伤、车辆故障、火情或者其他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停车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救助、报警、调查和证据固定。不得逃离现场、隐瞒事实、毁坏证据或者妨碍调查。

(四) 考场秩序混乱

法律规定对考场秩序混乱的，应当中止考试。申请人遇到停考、疏散或者临时调整时，应保持秩序并听从安排，不得围堵、冲击考场或者以网络直播等方式煽动他人扰乱现场。

十、成绩公布、签名和视频查询

(一) 当场公布和讲评

考试员应当在考试后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并讲评考试不合格原因。申请人应认真核对考试科目、成绩、扣分项目和个人信息，文明提出疑问，不得以辱骂、威胁、纠缠或者围堵方式要求改变成绩。

(二) 考试成绩单签名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考试员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签名主要用于确认本人参加考试并知悉成绩，不等同于放弃依法查询、核查和救济的权利。对成绩有异议的，应在签名前后及时向考试员或者业务窗口说明并按规定登记。

(三) 考试视频查询

车辆管理所应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考生可以在考试结束后三日内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申请人对身份核验、设备故障、考试程序或者评判过程有疑问的，应尽快提出查询，避免超过资料查询的规定期限。

(四) 不得私自复制传播他人资料

申请人查询本人考试视频时，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考场管理要求，不得非法获取、复制、剪辑、传播他人面部、身份信息、考试成绩或者涉及考试安全管理的信息。

十一、可能被认定为贿赂、舞弊的主要行为

下列行为具有明显作弊或者不正当取得考试成绩的风险；是否构成贿赂、舞弊、治安违法或者犯罪，由有权机关依据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认定：

(一)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二）使用伪造、变造、冒用的身份证明、人像资料或者考试档案参加考试；
- （三）携带、安装或者使用手机、微型耳机、隐藏摄像头、无线发射接收设备等作弊器材；
- （四）通过场内外人员传递试题、答案、操作点位、路线指令或者实时提示；
- （五）抄袭他人答案、替他人答题、交换考位或者共同约定传递答案；
- （六）遮挡、破坏或者干扰录音录像、身份识别、定位、传感、评判和数据传输设备；
- （七）侵入、篡改、买卖或者指使他人修改考试系统数据、成绩、预约信息和电子档案；
- （八）向考试员、辅助人员、考场工作人员、教练员或者中介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请求减少项目、降低标准、修改成绩或者违规安排考试；
- （九）组织、介绍、招揽他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答案、替考人员、场外指挥或者资金结算服务；
- （十）以虚假疾病、虚假故障、虚假投诉等手段骗取重新考试、规避扣分或者改变考试结果；

（十一）其他以欺骗、贿赂或者不正当技术手段取得驾驶人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二、考试违纪违法的法律后果

（一）考试过程中贿赂、舞弊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该后果不仅针对当次考试成绩，而是可能导致此前已经合格的其他科目一并失效。

（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三）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四）组织、参与作弊牟利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材料、考试舞弊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等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五）持证驾驶人替考

已经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未收回驾驶证的，依法公告作废。是否同时承担行政、治安或者刑事责任，应结合具体行为另行认定。

（六）刑事责任风险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属于依法组织实施的国家考试范围。对组织考试作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达到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构成条件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案是否构成犯罪以及罪名、刑罚，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七）其他后果

作弊线索可能通过身份核验、现场检查、考试音视频、系统日志、通讯设备、资金往来和证人证言进行调查。车辆管理所可以通知申请人协助调查，调取档案和考试视频；涉及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依法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办理。

十三、考试工作人员纪律和廉洁要求

（一）考试员应在考试前自我介绍、讲解考试要求、核实申请人身份，考试中严格执行程序和标准，考试后当场公布成绩并讲评不合格原因；

（二）考试员、辅助人员和考场工作人员不得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成绩；

（三）不得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不得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

（四）不得收取驾培机构、社会考场、教练员或者申请人的财物，不得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利益；

（五）不得泄漏、篡改、买卖考试系统数据、考试资料、系统密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六）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

（七）违反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解聘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发现工作人员索取财物、暗示交费、违规提示、降低标准、篡改成绩或者参与作弊的，应当拒绝并通过公安交管部门公布的监督渠道如实反映，注意保存合法取得的证据，不得以行贿方式“配合取证”。

十四、驾校和教练员的考前管理要求

（一）开展诚信考试教育

驾培机构应在考试前向学员讲明考试流程、身份核验、全程录音录像、舞弊处罚和替考风险，不得只讲考试技巧而不讲纪律，不得以“考场有人”“交钱包过”等话术诱导学员。

（二）不得承诺包过或者代办违规事项

驾校、教练员及招生人员不得承诺保过、包过、改成绩、插队约考、指定考试员或者通过内部关系降低标准，不得以此向学员收取所谓协调费、保险费、打点费和设备费。

（三）规范集体送考

组织学员集中赴考的，应核对人员、证件、考试时间和考场地址，提醒学员关闭并按要求存放电子设备，维持候考秩序。带队人员不得进入禁止区域，不得在考试线路附近提示、指挥或者干扰考试。

（四）发现作弊线索及时制止

发现学员购买作弊器材、联系替考、向工作人员送钱送礼或者接受所谓“远程助考”的，应及时劝阻并报告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向公安机关反映，不得包庇、隐瞒或者帮助销毁证据。

十五、考生考前自查清单

（一）已核对考试日期、场次、考场地址、报考科目和准驾车型；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在有效期内，证件信息与考试预约一致；

（三）不能参加考试的，已提前一日按规定取消预约；

（四）已了解考场对手机、智能手表、耳机、资料和随身物品的存放要求；

（五）未携带任何作弊器材、答案资料、隐藏通讯或者拍摄设备；

（六）未接受任何“包过”“内部名额”“远程传答案”或者替考服务；

（七）未向任何个人支付打点费、协调费、改成绩费或者指定考试员费用；

（八）身体状况能够安全参加考试，技能考试前未饮酒、未服用影响驾驶安全的药物；

（九）知道设备故障、身体不适或者信息错误时应立即报告，不自行处理；

（十）知道考试结束后应核对成绩、签名，并可在规定期限内查询本人考试视频。

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手机关机后可以带到理论考位吗？

不应自行判断。不同考场可能要求集中存放或者不得带入考位，应以现场公告为准。最稳妥的做法是关闭设备并按工作人员要求存放，未经允许不得在考试区域取出或者使用。

（二）考试员可以在科目三中提醒操作吗？

考试员可以依法讲解考试要求、发出考试指令并在发生危险时采取安全处置，但不得通过额外提示帮助申请人规避评判、减少项目或者降低标准。申请人也不得请求违规提示。

（三）不在成绩单上签字，成绩就无效吗？

考试成绩单依法需要申请人和考试员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驾驶证。申请人对成绩有异议时，应及时提出并申请核查，不应以拒绝签名、争吵或者离场代替正规核查程序。

（四）考试车辆故障导致失误怎么办？

应立即报告并保留现场状态，由考场依据系统记录、视频和技术检测认定。申请人不得自行宣布成绩无效或者强行要求重考，也不得擅自拆修设备。

（五）教练在场外喊点位是否属于作弊？

通过场外人员实时提示考试操作，可能构成扰乱考试秩序或者考试舞弊。带队教练和其他人员应远离考试控制区域，不得以声音、手势、灯光、对讲设备等方式提示。

（六）有人称交钱可以优先约考或保证通过，可信吗？

考试预约通过统一系统办理，考试员、分组和路线依法随机安排。所谓交钱包过、指定考试员、后台改成绩，通常属于欺诈或者作弊风险，应拒绝付款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

（七）考试视频可以查询多久？

现行规定明确，考生可以在考试结束后三日内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对考试过程有异议的，应尽快向考试地车辆管理所提出。

（八）作弊被发现后只取消当次成绩吗？

不是。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除取消考试资格外，已经通过的其他科目成绩也无效，并可能被罚款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

十七、风险提示

- （一）考试失败可以依法补考，作弊可能导致全部成绩作废、罚款、禁考、撤销驾驶许可甚至刑事责任；
- （二）不要购买微型耳机、隐藏摄像头、遥控设备、答题器等所谓助考工具，持有和使用此类设备会留下明显证据；
- （三）不要相信“考试系统有漏洞”“监控看不见”“熟人可以改分”等说法，驾驶人考试实行身份核验、全程音视频记录和系统监管；
- （四）不要替他人考试，也不要让他人替考，持证驾驶人替考还将面临驾驶证被注销的后果；
- （五）不要向考试工作人员、教练员或者中介送礼送钱，请托本身可能形成贿赂和舞弊证据；
- （六）发现涉嫌作弊、索贿、诈骗或者非法中介活动时，应通过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政务服务监督渠道反映。

十八、附则

本纪律是对全国现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归纳说明。各地可根据考场条件依法细化入场时间、物品存放、候考分组、身份核验和异常处置流程，但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监督要求。用于驾校公示时，应同时公布当地车管所考试通知和监督投诉渠道，并定期根据法规变化更新。

主要文件依据

1.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
2.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 号）。